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3538 号

黄永明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翠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祺轩、黄永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 0783 民初 3538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: 准许原告开平市翠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25 元(已由原告开平市翠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交), 由原告开平市翠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